高雄市演藝團體立案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主　旨：申請（團名）　　成立登記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「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茲隨文檢具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演藝團體基本資料表（正本）一式兩份。

（二）負責人(團長)身分證明文件（影本）、信用證明文件（正本）及二吋相片 3 張（基本資料表、登記證用）。

（三）負責人(團長)承諾書（正本）。

（四）團員名冊及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

（五）組織章程及業務職掌。

（六）財務計畫。

（七）團址設立處所之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（正本）及租賃契約或房屋稅單（影本）或房屋建物（影本）。

負責人(團長)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團體名稱：　　（團章）

團章
需大於
2.5cm ×2.5cm

團　　址：□□□高雄市　　區

聯絡電話：

領證方式：□親自領證　□郵寄領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附件 1)

高雄市演藝團體基本資料表

登記字號：

<table>
<tr><td>演藝團體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4">負責人(團長)相片黏貼處
(二吋)</td></tr>
<tr><td>演藝類別</td><td colspan="3">□音樂類 □現代戲劇類 □舞蹈類 □雜藝
□傳統戲劇類 □跨領域類</td></tr>
<tr><td>表演項目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負責人(團長)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負責人(團長)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□□□</td><td>負責人(團長)電話及傳真</td><td>Tel：
Fax：</td></tr>
<tr><td>團址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同負責人(團長)
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團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團傳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團網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電子郵件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同負責人(團長) □同團址
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聯絡人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團章</td><td>負責人(團長)簽章：</td><td colspan="2">設立核准後核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關防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須附負責人(團長)身份證影本、信用證明文件
機關加註：</td></tr>
</table>

一式二聯　　第一聯：由本局存檔

高雄市演藝團體基本資料表

登記字號：

<table>
<tr><td>演藝團體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4">負責人(團長)相片黏貼處
(二吋)</td></tr>
<tr><td>演藝類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音樂類 □現代戲劇類 □舞蹈類 □雜藝
□傳統戲劇類 □跨領域類</td></tr>
<tr><td>表演項目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負責人(團長)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負責人(團長)地址</td><td>□□□</td><td>負責人(團長)電話及傳真</td><td>Tel：
Fax：</td></tr>
<tr><td>團址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同負責人(團長)
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團電話</td><td></td><td>團傳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團網址</td><td></td><td>電子郵件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同負責人(團長) □同團址
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人</td><td></td><td>聯絡人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團章</td><td>負責人(團長)簽章：</td><td>設立核准後核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關防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3">須附負責人(團長)身份證影本、信用證明文件
機關加註：</td></tr>
</table>

一式二聯　　第二聯：由負責人(團長)自行留存

（附件 4-1）

高雄市演藝團體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團體名稱）團員名冊

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通訊地址	電話 傳真	簽章欄
負責人（團長）							請親自簽名或蓋章

（不足數請自行影印）

(附件 4-2)

未滿二十歲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同意　　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生

(未滿二十歲)參加高雄市演藝團體『　　』

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　致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(簽章)

住　　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附件 5-1）

高雄市演藝團體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」（團體名稱）組織章程

一、本團名稱為　　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。

註：團名之登記最後一個名稱應是「團」、「集」等，以有別於社會局之「協會」、「基金會」，營利事業之「工作室」或其他專屬等，如欲冠上縣市名稱，以「高雄市」為主，避免冠上外縣市名稱而造成地域上之混淆，如「台北市青年合唱團」。

二、本團以　　為宗旨。

註：宗旨不得違反法令、公共利益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應簡明扼要，不分項敘述，字數在 100 百字以內為原則。

三、本團為依據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設立之演藝團體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
四、組織：（一）團員來源：凡具有　　能力，經本團團長審核通過者，皆可成為本團團員。

（二）本團設置幹部如下：

1. 負責人(團長)一人，對內綜理團務，對外代表本團。
2. 行政總監一人，承負責人(團長)之命處理本團行政事務。
3. 藝術總監一人，負責本團演出、創作之督導。
4. 設總務、公關、活動三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組長遴選組員一人。設會計（出納）一人，主辦會計業務。
5. 團長、行政總監、藝術總監於召開團員大會時，由團員選舉產生，任期各為壹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（三）各組任務如左：

1. 總務組：負責財產管理、文書及資料管理、物品採購及其他庶務工作。
2. 公關組：負責內部團員聯繫及對外關係拓展工作。
3. 活動組：負責各項練習、演出活動之安排及錄音、錄影等記錄工作。

（四）本團設幹部會議，視需要隨時召開之；團員大會，於每年八月由負責人(團長)召集之；另經三分之一以上團員請求或負責人(團長)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團員大會。

五、經費：（一）本團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本團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團員團費：團員應每年繳納團費新台幣　　元，該項費用得經團員大會過半數同意後調整之。(如無繳交團費得刪除免列)
2. 有關單位補助經費。
3. 演出收入。
4. 其他捐助款。

（三）本團每年編造預（決）算報告，於每年終了之前（後）3 個月內，提送主管機關備查；會計記錄收支明細，隨時提供團員查閱，並於每年團員大會時公佈。

六、活動：（一）時間：每星期三下午四時卅分至六時卅分由指導老師指導團練，團員另自行與指導老師洽接個別指導時間，並依訓練組策訂之時間加強練習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團團址及團員住處。

（三）演出：參加各項音樂表演或自行籌辦活動。

（四）其他：不定期舉辦團員聯誼活動。

七、權利及義務：

（一）團員應參加本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，並得隨時陳述本團業務有關之興革意見。

（二）團員入團時應繳納團費，按時參加活動，並遵守練習規定。

（三）本團舉辦展演活動之全部收入作為經營本事業之用，除依法令及創設目的運用財產外，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。。

八、其它：（一）本章程經團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單位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（二）本團於解散後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指定之機關團體，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。

（務必寫上，供國稅局作為免稅之依據）

（三）本團之解散，須過半數團員出席團員大會，並經團員大會決議解散並作成會議紀錄備查。

（四）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＊註：本組織章程之第四點之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項；

第五點之（二）項；

第六點之四項；

第七點之（一）、（二）項；

以上各項可由團體自行調整內容，其餘各項不建議變動。

（附件 5-2）

高雄市演藝團體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團體名稱）業務職掌

職稱	業務職掌	備註
負責人(團長)		
行政總監		
藝術總監		
會計		
總務組	負責內部行政事務	
公關組	負責對外協調場地、贊助廠商等事宜	
活動組	負責團體演出訓練、排練事宜	

（附件 6）

高雄市演藝團體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團體名稱）財務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設立宗旨辦理。

二、財務計畫：

收入部份			
收入項目	**金額**	**比例**	**說明**
政府機關補助			
企業與個人贊助			
門票收入			
其他收入			
自籌款			
收入金額合計			
支出部份			
預算項目	**金額**	**比例**	**說明**
1. 人事費			
2. 事務費			
3. 業務費			
4. 維護費			
5. 旅運費			
6. 材料費			
7. 設備費			
8. 其　他			
支出金額合計			

（附件 7）

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

茲同意高雄市演藝團體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」（團 體 名 稱）

使用本人所擁有座落於高 雄 市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之房屋為團址，另提供屋舍之房屋

稅單影本或建物所有權影本等證明文件供參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所有權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使用團體：（團章）

負責人(團長)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